

程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七

文公一

公名與信公。子母聲姜夫人。出姜在位十八年。諡法慈惠愛民曰文。

周

魯文公八年。襄王崩。子頃王立。文十四年。頃王崩。子匡王立。

鄭

詳見唐公。元年。

齊

魯文公十四年。昭公卒。子舍立。九月。舍薨。文十八年。懿公弒。惠公元立。

宋

魯文公七年。成公卒。昭公奔白立。文十六年。昭公弒。弟文公鮑立。

晉

襄公繼霸魯。文公六年。襄公卒。子靈公。夷臯立。是年。趙盾為政。

衛

詳見唐公。元年。

蔡

魯文公十五年。莊公卒。子文公申立。

曹

魯文公九年。共公卒。子文公壽立。

滕

詳見隱公。元年。魯文公十年。滕昭公來朝。



陳魯公十二年共公卒子靈公平國立

杞詳見傳元年

薛詳見傳元年

莒魯文公十八年莒太子僕弑紀公庶其子季佗立

邾魯文公十三年邾文公卒子定公釁且立

許魯文公五年僖公卒昭公錫我立

小邾詳見傳元年

楚魯文公元年年冬成王遇弑子穆王商臣立文十年次于厥貉文十二年穆王卒子莊王立○楚莊王爭霸

秦秦用孟明以為政魯文公二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遂霸西戎史記穆公三十七年益國十二開地千里

吳子康公瑩立文十八年卒

越詳見傳元年

元年晉襄二年年齊昭七年衛成九年祭莊二

春王正月公即位魯襄二年年鄭穆二年年曹共二十七年年原共六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即位者就也先謂宗廟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即位者就也先謂宗廟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即位者就也先謂宗廟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即位者就也先謂宗廟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即位者就也先謂宗廟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即位者就也先謂宗廟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即位者就也先謂宗廟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即位者就也先謂宗廟

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即位者就也先謂宗廟



堯喪三年畢將即政在禹則曰正月朔旦受命于神

宗率百官若帝之初禮一初事也夫于文祖神宗則告廟也率百官若

帝之初則臨羣臣也自古通葬三年其以凶服則不

可入宗廟其以吉服則斬焉在衰經之中不可既成

而又易之也如之何而可子張問於孔子高宗諒陰

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

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則告廟臨羣臣固有攝

行之禮矣按周書稱太甲元年伊尹祠于先王則攝

而告廟之證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羣臣

之證也其曰祗見厥祖者言伊尹以奉嗣王之事祗

見太甲之祖也一即告廟也

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大甲以即位改元之事祗見

厥祖則攝而告廟也侯服甸服之羣臣咸在百官總

已之職以聽冢宰也至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

嗣王則免喪從吉之證也蔡氏曰喪既除以袞然顧

命康誥記成王之崩其君臣皆冕服何也當是時成

王方崩就殯猶未成服故用麻冕黼裳入受顧命已

受命誥諸侯而後釋冕反喪服者於是成服而宅憂

也或以為康王釋服離次而即吉則誤矣問康王釋

袞冕諸家皆以為為禮之變獨蘇氏以為失禮未當

此際合如何區區宋子曰天子諸侯之禮焉士庶人

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謂此類耳如伊訓元

固不可用凶服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冊禮君臣亦

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先君蓋易出傳授國之



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為家雖先君之喪猶以  
為已私服也公羊傳曰嗣子為君明年正月朔就位南  
面改元禮記曰嗣子即位之別有四月始死正嗣  
子之位既葬之後嗣君即位繼體之位春秋元年合正改  
元之位三年台正踐阼之位如春秋元年即位則  
是踰年正改元之位也帝乃殂落二載四海渴密八  
音月正元日燔格于文祖伊尹以日服奉嗣王歸于  
亳則則是三年正踐阼之位也然崩而後死之日或在歲終  
則蓋有未殯而踰年者矣王氏曰六定及九峯蔡氏  
皆以即位之事家宰攝告廟攝臨臨臨臨臨臨臨臨臨臨  
事可攝即位不可攝而又謂嗣君以先君之喪為已  
私服其意蓋欲權一時之宜如借吉之例以繼出正  
統而三年之服不可廢也禮記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  
廟臨群臣之禮故孔子言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  
宰三年而書有伊尹祠于先王之文苟太甲泄政則  
伊尹不得祠先王矣然春秋諸侯皆踰年朝朝改元  
而命大夫聘問鄰國或以吉服躬蒞會盟侵伐之事  
漢以後則不待踰年而即位矣賈誼謂植遺腹朝委  
喪而天下不致生變古者典禮素明紀綱素定而大臣  
之攝即位不致生變古者典禮素明紀綱素定而大臣  
然昭公七年諸侯之大夫葬晉平公既葬諸大夫欲  
因見新君叔向辟之曰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以喪

服見是重受也也喪三十一一年子產相與伯如晉  
侯以魯襄公之喪未之見則春秋諸侯喪禮猶夫盡  
廢也禮記曰魯自隱至文六君惟文公承國於  
先君得書即位故胡氏於此始發告廟臨群臣之禮  
彼隱莊閔僖非不行此  
典也但春秋削之耳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公羊傳曰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春主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  
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辨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  
於魯國公羊傳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穀梁傳曰  
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公羊傳曰叔氏服字諸侯喪天子  
使大夫會葬禮也

凡崩薨卒葬人道始終之大變也不以得禮為常事

而不書禮記曰天子之厚以起諸侯之喪禮記曰其或失禮而

害於王法之甚者聖人則有削而不存以示義者矣

禮記曰失禮如成公親葬晉景公害於王法如見弑  
賊不討及吳楚楚僭稱王之類禮記曰天子所以厚諸



侯是以無貶桓公之薨主使榮叔錫命王不稱天為  
追命篡賊而貶也成風之葬召伯來會王亦不稱天  
以其用夫人之禮於妾母而譏之也唐公魯之賢君  
書天王使叔服來會葬無貶也杜氏曰諸侯五月而  
葬唐公薨至是三月而王臣來會葬考豈王室謹禮  
以懷諸侯唯恐失期而先至也故信公未嘗遣使會  
惠王之葬比事以觀得失見矣  
**附錄** 左傳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  
於始卒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無愆  
卒正於中民則不惑  
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穀梁傳薨稱公卒上也葬我  
君後上下也僖公葬而後卒  
盜益所以成德也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何賜也命者  
於卒事乎加之矣  
非正也杜氏曰毛伯爵諸侯為王卿士者  
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  
慄則有錫鼓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錫之者也禮

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賜之黻冕圭璧然後  
歸是已謂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車馬  
為信也  
衮黼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  
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  
是已詩也朱子傳天子疏諸侯而答諸侯須美之  
賜異姓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如斧形繡之於  
裳也言諸侯來朝則必有以賜予之今雖無以予之  
然已有路車乘馬玄衮及黼之賜矣文侯之命王  
曰其歸視爾師用資爾拒一占形弓一形矢百盧  
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  
王享禮命晉侯有賜之大路之服戎路之服形弓  
形矢  
茲盧矢因其敵慄獻功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彤弓召  
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享  
之是已謂彤弓朱子傳天子燕有功諸侯而錫以弓  
矢之詩東萊曰受言藏之言其重也



人所就藏之王府以待有功不敢輕予人也中心既  
之言其誠也中心實欲賦之非由外也一朝享之言  
其速也所以王府寶藏之弓一朝幸以畀人無違留顧  
借之意也自傳文四年審武子曰諸侯敵王所擯而  
獻其功於是乎賜之彤弓一。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  
形矢百茲弓矢千以竟報宴。非初見繼朝而獻公也何為

月寔至是始越五月。非初見繼朝而獻公也何為

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

非正也。國社氏曰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

命而為諸侯文公不朝于京師而王反錫之命故書

天王以正其號錄錫命以志其過或問趙子謂直諫

其賞無功不妄得云無錫命乎。穀梁子曰穀梁子

云無來錫命不言無錫命也。未錫命者如唐禮中官

即潘鎮立節度之類。氏曰錫命者必叩為諸侯也諸

侯在喪稱子踰年即位喪畢以士服見於王王乃於

朝命之喪未畢而命之非禮也。既喪畢而不受命於

天子亦非禮也。氏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以為

由子及其君薨必告于王王遣使省其終事遂命出

子嗣為諸侯。二年喪畢乃以士服入京師見天子于

廟而受命。其未受命不敢服其服已見天子錫之

冕之服。與命圭合瑞於是服之。以歸設奠於祖廟然

後臨其臣民焉。春秋諸侯立出子。既不誓於王及其

嗣位又不請命于京師。王不能罪因而命之。兩失之

矣。公羊以錫命為加服。劉氏辨其非。或者謂命為諸

侯。非賜命服。并文定之說。為疑。天散冕圭璧乃所以

命為諸侯也。蓋天王之錫命。有以始立而錫命者。有

以有功而錫命者。有既沒而追命之者。此年毛伯錫

命及統公命。曲沃武公為晉侯。召武公賜晉惠公命

皆始立而賜命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尹氏王子

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文公皆以其有功而錫命者

也。策叔錫桓公命。及成簡公追命。衛襄公皆既死而

追命之者也。若召伯之賜成公命。則始立未賜命。歷

八年而後命之也。耳。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雖非有功

王將娶於齊。故以私恩命之也。春秋之書錫命。莫非

議耳。苟謂諸侯不往拜命。命為賤。而天王之錫命。無責

則曷為不待其來見而命之哉。國社氏曰。二錫命

說已見莊元年。此條揚杜氏以為諸侯初即位。天子

賜以命圭。如侯執信圭之類。公羊以為賜以命服。以

晉惠初立。王賜之命。而晉侯受玉。情證之。則杜氏得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繼繼冕圭璧之



諒然後其  
義始備

晉侯伐衛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

于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

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胥臣伐衛五月辛酉朔

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

怨晉文執扁京師故季年不朝而且侵其鄰國示不從

盟主也襄公嗣位欲修伯業先以衛侯之罪告于諸侯

復聽且居之言朝于王所乃命大夫伐衛取其戚田諸

侯於是畏威復歸於晉昔年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霸

業遂廢今襄公克績父功繼為盟主首能威服諸侯故

春秋書曰晉侯伐衛貴之也

卿師不書故伐衛書晉侯不書先且居成十三年伐秦

書晉侯不書齊書襄十年滅福陽書晉侯不書苟偃士

句哀元年伐晉書衛侯不書孔圉所謂深探其本也

而大夫任其事故經書晉侯而傳言大夫也

得臣如京師周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叔孫得臣如

自朝而使臣往不臣之甚也

身朝于京師禮曰綏也况不朝而使卿拜命乎故直書

以示譏文公之立天子既使大夫會僖公之葬

又使襄內諸侯來錫命不親往拜而僅使得臣焉襄王

猶不之罪且使祭叔歸成風舍賜然使召伯會成風葬

而文公在位十有八年歷襄頃匡王三出終其身不

朝於京師觀春秋所書比事以考之其罪不可捨矣

衛人伐晉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

而謀張氏曰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

乃稱其報伐故書人罪孔達也

取戚而人孔達子晉而罪衛也

伐伯者三衛人伐晉齊侯伐衛遂伐晉齊侯衛侯伐晉

皆有閔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此大夫會也

田故公孫敖會之禮卿不得會公侯戚衛地在

頓丘衛縣西始會諸侯也大夫而專會諸侯

政不在公室矣春秋之初蓋有以大夫而會諸

以見其非春秋之初蓋有以大夫而會諸

侯者矣未若公孫敖之專會也外大夫有會公者矣內

沒公而名大夫則及齊高侯會于防是也內不沒公而

不名大夫則公及齊大夫盟于防是也或沒公或不名

大夫



陳侯蔡叔盟于折則柔猶不氏也公子結遂及齊侯宋公盟猶為遂事非專會也若公孫敖會晉侯則專會矣以見禮柴之自大夫出也魯慶父李氏曰內大夫特會外諸侯五教會晉侯于戚行父會齊侯陽穀歸父會齊侯于穀歸父會楚子于宋叔弓會楚子于陳也此為大夫特會諸侯之始而胡氏特發傳於歸父之下不知所謂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頹俱倫反公穀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無乃亂也楚國之卒桓在少者且是人也逢日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而黜大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君之役夫宜君王之欲殺汝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益益之曰靈不順曰成乃順穆王立以其為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穀梁傳曰穀梁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書世子弑君者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禮記文王世子也

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至於弑逆此天理大變人情所深駭春秋詳書其事欲以起問者察所由示懲誠也唐世子弘受左氏春秋至此廢書嘆曰經籍聖人垂訓何書此耶郭瑜對曰春秋義存褒貶以善惡為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弘曰非惟口不可道故亦耳不忍聞願受他書瑜請讀禮世子從之見唐孝敬皇帝弘傳嗚呼聖人大訓不明於後世皆腐儒學經不知其義者之罪耳夫亂臣賊子雖陷反才性在前斧鉞加於頸而不避顧謂身後惡名足以係其邪志而懲於為惡豈不謬哉持此曉人可謂茅塞其心意矣若語之曰為



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  
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誅死之罪聖  
人書此者使天下後世察於人倫知所以為君臣父  
子之道而免於首惡之名誅死之罪也則世子弘而  
聞此必將慄音儻然畏懼知春秋之不可不學矣學  
於春秋必明臣子之義不至於奏請佛旨而見醜矣  
唐書弘本傳帝語侍臣弘仁孝實禮大臣未嘗有過而武后將驃志弘奏請赦佛旨后醜殺之傳者  
案也經者斷也考於傳之所載可以見其所由致之  
漸豈隱乎嫡妾必正而楚子多愛立子必長而楚國  
之舉常在少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而以潘崇為之  
師王氏曰使楚頹擇賢得如宋左衛侍膳問安世子

職也而多置宮甲降而不憾憾而能彰者鮮矣乃欲  
黜兄而立其弟謀及婦人宜其敗也而使江芊音弭知  
其情是以不仁斃其身而以不孝斃其子也其及宜

矣楚頹僭王馮陵中國戰勝諸侯毒被天下

楚頹以

莊二十三年篡立即位四十六年召陵之前代鄭侵  
齊者四召陵之後圍許敗徐城黃齊桓既沒益肆  
憑凌執襄公伐宋而賦捷于魯戰泓而宋襄遂殞  
其身既而伐齊成穀合諸侯圍宋天下之禍備矣然  
昧於君臣父子之道禍發蕭牆而不之覺也不善之  
積豈可揜哉田田曰頹亦弒其兄能難而得位者終

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春秋書世子弒  
其君者推本所由而著其首惡為萬世之大戒也然  
則商臣無貶矣曰弒父與君之賊其惡猶待於貶而



後著乎以楚不志也楚國未志其志額何世子哉君不可

理故至於此後世如勾奴頭曼魏拓拔珽善安祿山

中國不能制而受潤於其子積不善之餘破千載一

律此坊人猶有驟欲廢立以啓助廣之禍者

商臣怨子上止王立已誌狐疑不決是使成於此可以自

出子弒君父莫大之志變經書出子弒君者三楚商

未至耳有國有家者視此可不知所傲乎

穀梁云曰見之卒所以謹商臣之

獄非也却曰者乃不謹其弒乎

公孫敖如齊出並聘踐脩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

議德之基也同曰書者譏喪娶之正也信德之固也甲

也社云明諸侯諒謂則國事皆用吉禮皆非也左氏見

諸侯發喪而聘故推以爲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

遂推以爲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教後世也

王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爲禮既不察其不能

謹天下之通變又不考其尊卑交聘之

當矣僖公三十年辛酉周公來聘而公子遂報聘于京師

且初聘于晉此年毛伯錫命則得臣注拜而

教亦初聘于齊比事以饋不貶而惡自見

**附錄**

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

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

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既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人故

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

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

丙襄王二十二年晉襄三昭八成十莊二十一鄭

成十二年穆三十五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

彭衙秦師敗績後二月晉侯御之先且君將中軍趙衰

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鞠君爲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

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於穀也晉梁弘御

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

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

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曠怒其友曰

盜死之曠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爲難曠曰周



志有之勇則善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夫用  
之謂勇言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武知  
師死焉晉師從之天子姑符之及彭衙既陳以其魯駟秦  
詩曰君身如怒亂庶適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  
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將  
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  
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率脩厥德  
孟明也忘親背惠晉惡也秦經人國以藥人雖念無以  
為辟矣故書其來不稱伐晉不諭秦而與韓故書晉及  
以取敗故書敗績杜氏曰彭衙秦地馮翊郃陽縣西北  
有彭衙城

戰而言及者主乎是戰者也師在焉亦知晉之欲戰  
矣夫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爭恨小故  
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按左氏秦孟明帥師伐晉報  
殺之役此所謂忿兵疑罪之左秦也而以晉侯主之

何哉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也然則敵加於已縱  
其侵暴將不得應乎曰敵加於已而已有罪焉引咎  
責躬服其罪則可矣已則無罪而不義見加諭之以  
辭命猶不得免焉亦告於天子方伯可也若遽然與  
師而與戰是謂以桀攻桀何愈乎故以晉侯為主者  
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王者之事也大惠於晉不

可忘也前日秦乘晉喪而襲鄭襄公懼其交軋逼弗  
獲已義經即我幸而一勝亦云可矣今孟明用至而  
晉襄負氣好勝親將禦敵度秦師以然怒報德故君  
子責之且文公退三舍避楚施之所必報乃義之所  
當當然也秦之惠尤大而晉襄亟戰莫之恤豈惟背惠  
實忘親矣春秋以是貶秦師伐晉而經不書  
伐罪晉而免秦也

丁丑作僖公主僖公書不時也公羊傳作僖公主者何  
為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王用桑練



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唐公主，何以書？我何哉？爾不  
時也。其不時奈何？故久喪而後不能也。穀梁曰：作唐也。  
為唐公主也。立主喪主於唐，吉主於練，唐公主，其  
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馬壞廟，壞廟之道，易為可  
也。改塗可也。

作主者，造木主也。禮記曰：主，蓋神之。所憑依，其狀正

長一尺，既葬而反虞，虞主用桑。禮記曰：禮，平明而葬，

陰謂之虞者，親喪以下，廣皇皇無所親求，而虞事期  
之虞，猶安神也。用喪者，取其名，所以別孝子之心也。

年而練祭。禮記曰：喪服四制，十二月而練。禮記曰：練祭，

練主用栗。禮記曰：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

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禮士虞記曰：桑主不  
刻而蓋之，用栗者，藏主也。禮記曰：藏于廟，空何以書

僖公薨，至是十有五月，主當以十三月，然後作主，慢

而不敬甚矣。夫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為無傷而

不去，至於惡積而不可揜，所以謹之也。禮記曰：而

而易主，是謂虞主，既替而練，練而易主，是謂練主。僖  
公薨，十有五月，非虞練之時，而方作主，猶未附廟也。

猶未附廟者，欲路之故也。是以謹而日之。禮記曰：

十一，公作主，附廟未嘗書之。今書作僖公主，必有所  
識也。禮記曰：事亡如事存，故作主以象神而祭之。禮

既葬，作主於墓，不終日而虞祭，不忍一日忘親也。僖  
公元年四月葬，今乃作主，慢而違禮甚矣。禮記曰：左

氏云：卒哭而附，服氏云：造木主立几筵焉。特祀在寢，  
三年喪畢，遭丞嘗乃於廟，鄭氏又云：唯附與練祭在

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  
之穀梁謂吉主於練，於練焉，壞廟則待練而始附，今

考檀弓云：殷既練而附，周卒哭而附，孔子善穀梁謂  
附廟則當吉祭，苟卒哭而遷廟，遽用吉祭，不近人情。

故文定取穀梁言練祭，易栗主而後附廟也。禮記曰：

曰：左氏僖三十二年傳云：葬僖公，綏作主，非禮也。杜  
氏讀綏字，以上為一句，作字下為一句，非也。僖公以

十一月薨，文元年四月葬，凡五月不得云綏傳言葬  
僖公而作主，綏耳。公羊云：刺欲久喪而後不能葬也。

文公自濟，綏不作主，耳，何以知其欲久喪



三月乙巳及晉虢父盟因朝而盟也左傳晉人以公

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耻之書曰及晉虢父盟也何氏

不致也

及虢父盟者公也禮氏曰虢父為晉正卿不能匡君

所以貶晉侯也其不地於晉也盟晉都諱不書公

者抑大夫之位不使與公為敵正君臣之分也

言公者不與虢父敵公也禮氏曰義同高倭凡大夫

與公盟若非彼強逼我而盟則但書人言非大夫之

罪也禮氏曰高倭之盟主在於公而此主在虢父也

不書反國不致為公諱耻存臣子之禮也凡此類筆

削魯中之舊文眾矣禮氏曰凡盟必書地也

不地蓋各於國中故也今不書魯及魯大夫往他國盟

晉者而書及虢父盟然則孰與盟耶曰我公也公如

畏晉之威越禮朝晉晉侯乃使大夫盟公以辱之是

以沒不書公又去虢父之族以著其罪也然此非專

夫以從行乎不能明大義以正理折之讓自屈辱耳

心受盟非主夏臣辱主辱臣死之義也禮氏曰盟于

晉之都而君不出耻甚矣故諱之禮氏曰朝而遂盟

之於是始凡諱國惡耻在公則但書其事不書公者

恒辭也諱在其事則但書公不書其事公會晉侯于

黑壤為公不與盟故不書盟公如晉為止公送葬故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毅盟于垂隴



木反穀作穀垂龍公穀作垂斂公未至六月穆伯  
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龍晉討衛故也書士穀  
其其事也陳侯為常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內  
大夫可以會外諸侯也垂龍鄭地榮陽縣東有龍  
夫壇專諸侯之會也垂龍之會士穀始專晉國之事也桓文之伯或  
也使之者亦非也垂龍之會春秋盟會未有外大夫別  
會於諸侯者垂龍之會議政在於大夫也桓文之伯或  
盟王人或致天子是天子受制於諸侯也春秋不與之  
故書王人以致天子先諸侯晉襄紹伯致諸侯而大夫會之是  
諸侯受制於大夫也春秋亦不與之故序諸侯以先士  
穀穀也然士穀主盟身為序諸侯之下春秋不以大夫主諸侯  
也故訖于宋不以大夫主盟翟泉賤此何以不貶賤不  
於其後則於其事端餘實錄而已矣故書士穀自書士穀  
而後凡役書大夫桓文之伯會盟有大夫則但稱人會  
垂龍主士穀新城主趙盾而石大夫與諸侯序成之盟  
書齊國故沙隨之會書宋華元其者无伯而安甫之會  
君與大夫故列矣晉以上穀主盟魯以公  
孫叔伉三國之君皆非禮也故書以譏之衛敢於伐盟  
主者孔達之罪也今陳侯為常請成而執孔達衛服其罪故

免於晉之伐也明年常人會晉伐衛則知  
衛服於垂龍之會矣內大夫出盟諸侯自  
柔始繼而公子結及齊牛又繼而公孫叔敖會二國矣  
不論堪與不堪若不○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堪其事自當罪爾○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為以  
無災故以異書也歷時而言不  
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无志乎民也

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于秋七月不雨者蓋  
後言不雨則是冀雨之辭非文公之意也夫書不雨  
至于秋七月而止即八月嘗雨矣年書六月雨然  
而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於雨不以民事繫

憂樂也其怠於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不雨  
四時而總書惡文公怠于國政不罹旱災之甚禮稱至于八月不雨則君不宰今文公自十一月







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故左氏則曰祀國之大事而逆之可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公羊則曰其逆祀先禰而後祖也臣繼閔公禘子繼公亦禘祖也穀梁則曰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閔僖非祖禰而謂之祖禰者何臣子一例也  
臣矣閔公雖小已為君矣臣不可先君猶子不可先父矣故以昭穆父祖而喻也  
君臣義同父子閔僖父也僖猶子也  
是父子相繼無以異臣子一體也君之則我以臣事之不以子繼父則必以臣繼君君臣猶父子則父子猶君臣也  
君臣也

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五世王制天子七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祭法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為祧有二祧諸侯立五廟曰考廟曰祖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  
昭穆同不得以出數之矣然三傳同以閔公為祖而臣子一例是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而父死子繼兄亡弟及名號雖不同其為世一矣  
則其誠自明也  
明此主為逆祀書也  
于太廟未當恰而恰也  
已焉耳既授以國則所傳者雖非子亦猶子道也



之者雖非其父亦猶父道也漢之惠文亦兄弟相繼而當時義者推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祖天下者反不得與昭穆之正至于光武當紂平帝又自以世次當為元帝後皆背經違禮而不可傳者也凡人君以兄弟為後者必非有子者也引而為嗣臣子一體矣而當嗣者反以兄弟之故不繼所受國者而繼先君則是所受國者竟莫之嗣生則以臣子事之自則先君兄弟治之忘生倍死况已實受之後君今乃命人繼先君不唯奔後君命已之意又廢先君傳授之不可者也豈所以重受國之意也○**王氏曰**信公之不可先閔公三傳辨析明矣但穀梁謂逆祀是無昭穆范甯曰昭穆穆父祖為喻何休謂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孔穎達正義曰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閔僖不得為父子也若兄弟相伐即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則祖父之廟即已從毀禮必不然今考文定此傳用章昭說父為昭子為穆僖為閔臣臣子一例而以閔僖各為一也襄公三年謂哀公以襄公為皇考亦以昭穆定各為一也則昭穆之序朱子謂文王為昭武王為穆引何休以為昭穆之序朱子謂文王為昭武王為穆

自其始而己然祭則禘祫為文之昭穆形也禘祫武論天子廟制請周孝王時武王親盡始立武山空其論天子廟制請周孝王時武王親盡始立武山空孝王乃其王之弟而各為一出又以其親盡始立武山空則又祭昭穆矣如何休穎達並立昭穆而昭穆則齊人之昭穆立廟將無所容苟各為一出而異昭穆則齊人相繼立廟將無所容苟各為一出而異昭穆則齊人頭不得祭其祖而南成不得祭曾祖矣古制不存無復可考竊疑古者一君各為一出則兄弟昭穆共為一出昭祭大廟則曾當以僖公持設位於閔公之下後出同堂異室不可一先君其祭於一室必至於異昭穆而仍以兄弟共為一出祭之也然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諸侯祫祭則祝逆四廟之主是諸侯之昭穆無過四廟天子之昭穆無過六廟考之春秋哀公之由桓宮儲在則祭十君而入由康公立煬宮則是祭二十一傳之祖後出天子之朝有十餘出蓋十四五君而其朝皆不殷說禮者反引春秋以爲證而聖王經出之制不可復見矣又按大傳論禘祫而云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事自於其君且得祭則于禘及其高祖大夫士有事自於其君且得祭祭則諸侯大禘陳毀朝之主宜不得為非禮矣或者



謂諸侯不當大禘成王  
之過也說穀梁者以大禘  
禘承祭皆未知其為大禘  
事季氏將有事于顯史此  
事于文武此以祭祀為有  
事書禘祠烝嘗為有事此  
禘也昭十五年有事烝也  
名其郊禘大雩皆書祭名  
為禘者祭之失也此年大  
非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晉人冬晉先且居宋公子  
成陳晉襲鄭公子扁生伐

秦取江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  
秦取江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  
彭衙不書為魯公故  
復伐秦報復無已殘  
民結怨故敗稱人

按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則皆國御也其要而  
稱人者晉人再勝秦師在常情亦可以已矣而復與

此役結怨勤民是全不務德專欲力爭而報復之無  
已也以致濟河焚舟之師故特貶而稱人

莊忘父之  
離及齊為好春秋深責之晉襄敵父之惠屢戰勝秦  
乃更率三國之師以為此役故四國皆書人以示貶  
也  
書大夫自陽處父專將書大夫是故春秋之始大夫  
將恒稱人由救邾之後大夫始貶稱人矣○  
此條左氏尊秦之義非經意其說如襄八年邢  
丘貶諸侯以尊晉相類胡氏說本程子其貶晉固是  
但自入春秋以來至此除魯大夫帥帥外外兵非君  
將者皆稱人如隱五年邾鄭伐宋桓十四年宋以四  
國伐鄭齊桓之霸伐宋伐鄭伐英氏晉襄以三  
國伐許與夫明年五國之伐沈皆未有書  
大夫各氏者則陳氏之考據不為無見

公子遂如齊納幣  
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  
好舅甥脩昏姻娶元妃奉桑盛也

孝禮之始也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議何議爾議  
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內不圖  
婚吉禘于莊公議然則曷為不於祭焉議三年之恩疾  
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則



曷為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為吉者主於已。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亦矣。

婚姻常事不書。禮記曰：據春秋十二公皆不書納幣。惟此年及莊公親往則書之。其

書納幣者。喪未終而圖婚也。禮記曰：信以十一月薨。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四者皆在三年之內。夫娶在三年之外矣。則何

譏乎。春秋論事莫重乎志。志敬而節具與之。知禮。志

和而音雅與之。知樂。志哀而居約與之。知喪。非虛加

之也。重志之謂也。此皆使人私欲不行。閑邪復禮之

意。禮記曰：此年十二月始大祥而行。納幣禮是。在喪而圖婚。未祥而行。嘉禮也。非禮。故書。

喪雖二十五月大祥。然中月而禫。必二十七月始為

終制。况春秋凡書四時皆指首月。此書冬則納幣在

十月。是信公之薨。甫及也。二十三月殺哀而圖婚。失禮

甚矣。宣公元年逆女。其蔑禮視此尤甚。然其篡立之

罪已極。於喪娶乎何誅。禮記曰：左傳云：禮也。則是

以喪娶為禮。不亦悖乎。社稷遷。信公薨。月以就傳。說

然此年大事于太朝。則已除喪矣。

襄王二十三年。晉襄四。昭九。成十一。莊二十二。

晉襄四。昭九。成十一。莊二十二。共二十九。桓十二。

宋成十三年。穆二。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

衛人鄭人伐沈。沈潰。其服於楚也。沈潰。凡民逃。其上也。曰逃。張氏曰：沈。姓國。

按左氏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民逃其上。也。明。此

衆散流移。若積水。五國皆稱人將。去。非命卿也。明。晉

初有志於諸侯。垂靡使。士穀。沈在汝南平輿縣北。宋

嘗與中國會盟。而南服於楚。師入其境。而民人逃散。常山氏曰：一被侵伐。而民散。君之不能可知矣。蔡潰。沈潰。許潰。是也。雖非義舉。比於報復私怨之兵。則有間矣。故其辭無褒貶。凡此類欲



示後世用師者知權而本之以正也家出曰霸者當

或當為而不為或不為而為之失其道矣楚商臣

負滔天之罪于今二年使晉襄仗義而前師壯辭直

天下諸侯孰不鼓勇而從縱未能汗瀆其宮楚人必

能以商臣為戮更立君而德命于中國晉之霸業有

光於前矣乃視非已事使元兇得以樹其羽翼魯

從諸小國以抗衡中夏懷貳者豈獨沈哉襄公舍其

大而議其細以諸侯之兵伐沈而潰之避豺虎而獵

狐兔雖潰百沈何益於成敗之數乎故春秋貶人之

者詳內且明諸國皆卿行書人以微者獨得臣書名氏

之問遂教得臣累見於經則知魯政盡在諸臣矣漢

五行志文公時大夫始專政信夫魯政盡在諸臣矣漢

會諸大夫伐國自伐沈始會諸大夫救患自救鄭始

春秋皆貶人之不與大夫之專政也蓋卒自伐人使

之畏服所謂威也率眾救人使免於難所謂福也威

福人主之利器諸侯擅之則有害於天下大夫擅之

則有害於國聖人見微知著故於此二

役皆貶之所以戒威福之不可下移也

**附錄** 左傳衛侯如

陳拜晉成也

五月王子虎卒如同盟禮也

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

嘗執重以守也

王子虎不書爵譏之也天子內臣無外交無外交之

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

外交以其嘗與魯同盟故來赴然非禮也

稱情而為之節文者也叔服新使乎我則宜有恩禮

矣仲尼脫驂音參於舊館雖卒叔服可也夫脫驂於舊

館惡夫涕之無從而為之者義之所可則脫

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矣

非理之經也天子內臣無外交而以新使乎我致恩

禮焉是以私情害公義失輕重之權矣氏云如左



盟禮也按天子大夫無與諸侯盟之禮而曰禮也豈  
春秋之意乎穀梁云長服也長服若王  
則會葬之時何不書王子乎經未  
而後書名者惟尹氏或書子則非一人劉卷前書子  
而後書名則子者爵也非字也左氏於王子虎稱王  
叔文公於叔服稱內史叔服則非一人明矣豈有  
越一年而名字異稱邪或者謂虎與卷皆夾輔天子  
於艱難危困之中故春秋賢而卒之然單穆公旗  
盟諸侯于王庭劉文公為王官伯尹氏出執朝權皆  
存而弗削以示王臣不當赴喪於列國耳魯  
後十四年星孛之變又載叔服之言則與王子虎  
分明兩人矣陳氏亦以公穀為非不知胡氏何  
據且胡氏於星孛之下又引叔服之言則  
亦不以左氏為非矣不知何引叔服之言則

### 秦人伐晉

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  
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舉人之周也  
人之責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辭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  
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繁于沼于沚  
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孟明有

焉論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子曰捕也連也  
氏以逞晉人畏之而不敢出秦人極其忿而後悔過聖  
人取其終能悔耳

按左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殺尸而還其稱人何  
也聖人作易以懲忿窒慾為損卦之象其辭曰損德  
之修也春秋諸侯之知德者鮮矣穆公初聽杞子之  
請違蹇叔之言其名為貪兵是慾而不能窒也及敗  
於殺歸作秦誓庶幾能改將窒其慾矣復起彭衙之  
師報殺函之役其名為憤兵是忿而不能懲也  
公既歸自殺而作秦誓矣然彭衙及此役猶以報復  
為事豈非悔過之心不能勝其耻敗之心而至此乎  
今又濟河取郊人之稱斯師也何義哉晉人畏秦而  
不出穆公逞其忿而後悔自是見伐不報始能踐自



誓之言矣是故於此貶而稱人備責之也  
舟之師非義卒也自是而後不復報晉聖人取其終  
能悔而改爾中尼以怨吉人君子大改過  
秦伯也曷為貶稱人殺之誓孔子有取焉而秦穆之  
連兵無虛歲故自韓原秦不以爵見於經  
公自誓之言追咎既往之失而冀將來之善不貴勇  
夫而貴良士惡媚疾而思彥聖朝以保邦為念諱詩  
懇惻誠可為有天下國家者之法則夫子取之以繼  
四代之書而門人引之以釋大孝平天下章可謂善  
言矣胡乃不踐其言終用孟明報復至再再必以勝晉  
而後已故書取其言而春秋責其事也說春秋者因  
左傳有霸西戎之一語而史記謬稱穆公益國十二  
開地千里天子使召公賀以金鼓然考傳之所記則  
踰二年而穆公卒其謂焚舟伐晉而遂霸者已非事  
實況證以經之書法自戰韓稱爵其後終穆公之身  
並紀其爵則許穆公以伯者妄矣  
○廬陵李氏曰左  
氏以此役為秦伯西戎之始且稱其舉人之周与人  
之一孟明之不解子桑之知人而胡氏諸說皆以為  
貶者左氏得其事  
胡氏論其義也

秋楚人圍江  
報沈之役也  
○廬陵李氏曰

江黃以近楚之國而從齊故楚憾之之深前既滅黃矣  
而未加兵於江者蓋江猶能守其國也故至今有圍  
江之師  
○廬陵李氏曰貫澤之盟江從中國楚自城濮之役亦  
不敢侵伐今晉文既沒襄公不能討商臣弑逆之惡故  
楚人輕視中國復有窺諸侯之意而圍江以試之也  
○廬陵李氏曰經書人以圍國者十一圍非將帥師火所能  
圍也

○兩螽于宋  
死而墜也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  
辭也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

何以志也曰尖甚也其甚柰何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  
下謂之雨螽也曰自上而墜有似於雨來告故書  
○廬陵李氏曰

天而墜到地而死明矣  
○廬陵李氏曰穀梁云著於上見於  
下謂之雨螽也曰自上而墜有似於雨來告故書

空而下又多有一物著於上見於下豈得云兩螽自  
也  
○廬陵李氏曰

穀梁以為災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

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



拜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慎重君賦之以大禮何樂  
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  
嘉樂謂也非為盟也晉人於是請改盟夫盟已定矣又何改  
朝聘而盟于國都者諸侯有不協之故則期會于其地  
而牲敢以示信已非盛世之事况因其朝聘而要之哉  
前年朝晉晉既以與父盟公于其國此年雖云改盟而  
猶要公之朝以約誓於國都其矣文公之屈辱也晉襄  
苟懼其無禮曷不為會于晉魯之間以相盟乎厥後荀  
夷孫良夫卻鞮孫林父向戌且因聘魯而要盟矣又其  
甚則祀子以三恪之君亦即魯而較盟焉始也魯君盟  
於伯國終也諸侯盟于魯也亦可知矣厲公如晉之始  
公再如晉矣二年以見辱不書故此為書公如晉之始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公穀無以字  
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羊傳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為護也其為護柰何伐楚  
何也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以者不以者也先言伐楚而後言以救江者

不意赴之乃先伐楚故明年楚人圍江救江善矣  
圍解非救患之師也故明年楚人圍江救江善矣  
其書以何楚嘗伐鄭矣齊桓公遠結江黃合九國之  
師於召陵然後伐鄭之謀罷又嘗圍宋矣晉文公許  
復曹衛會四國之師於城濮然後圍宋之役解今江  
國小而弱非能與宋鄭比楚人圍之必不待徹四境  
屯戍守禦之衆與宿衛盡行也當是時楚有覆載不  
容之罪晉主夏盟宜合諸侯聲罪致討命秦甲出武  
關齊以東兵略陳蔡而南處父等兵方城之外楚必  
震恐而江圍自解矣計不出此乃獨遣一軍遠攻強  
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救江言救江雖善而所以  
救之者非其道矣此春秋紀用兵之法也大夫書帥



師於是始大夫強也春秋之初大夫有以大夫帥師者矣未有若陽處父之專伐也內大夫帥師而大夫帥師者則無駁帥師入極瀆會齊師伐衛是也內大夫帥師者則無駁帥師入極瀆會齊師伐衛是也帥師會侵陳是也帥師而外大夫則未有帥師而自出者若陽處父則帥師而無父無君乃致患於江是禽夫出也限以中國諸侯為已任者豈得安居而以獸逼人之甚以大夫而正其不能奉天討之罪也時誅之此春秋特書以正其不能奉天討之罪也救也吳曰江以從中國而受楚之伐中國伯者所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一見息公之來即避之而返既不能救江又不能伐楚其為畏法也明矣春秋書侵伐之所錄非惟楚侵陳而此書伐以救齊不考於傳之錄非惟楚侵陳而此書伐以救齊不書雖齊桓伐蜀以救徐亦止書伐蜀而不書以救齊不豈非責更父既不能救徐亦止書伐蜀而不書以救齊不救之文以罪之故經書中國加兵於楚者三惟齊桓而無討楚之實晉定公會十八國于召陵有伐楚之勢而僅為侵楚之陋春秋蓋深惜之也

成十四年晉穆三春公至自晉晉者凡二十書至者十有

也文公如晉則有處父要盟之耻而或辱故危之也始昭定六如晉而不見納書至河乃復焉又不若書至之為愈矣人君卒勤之得失可不慎哉據事直書而義自見謂此類也文公之出六

致之者四危之也不致者二安之也文公之出六

**夏逆婦姜于齊**免之春晉人歸孔達于衛以為衛之良也故

甲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略之也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親逆而解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曰公也其不言公何也非成禮於齊也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何也賤之也何為賤之也夫人與有賤也喪中與喪婚同也稱婦姜已成婦也不稱夫人不可為

也賤之也何為賤之也夫人與有賤也喪中與喪婚同也稱婦姜已成婦也不稱夫人不可為



小君秦宗廟也。不書逆者，雖婦亦失其職也。

逆皆稱女，以未成婦而女者在父母家之所稱也。禮記

曾子問：女未廟見，未成婦，往逆而稱婦，入國不書，至何哉？此春秋

誅意之効也。禫制未終，禫徒感反，澹澹然平安之意。

思念娶事，是不志哀而居約矣。方逆也而已，成爲婦

未至也。而如在國中原其意而誅之也。不稱夫人，姜

氏者，亦與有貶焉。婦人不專行，何以與有貶？父母與

有罪也。文公不知敬其伉儷，違禮而行，使國亂子弑

齊人不能鑒微知著，冒禮而往，使其女不允於魯，皆

失於不正其始之過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禮不可

不謹也。故交貶之，以爲後鑒。禮記曰：夫婦之際，人倫

能率禮而行，以謂苟若而可。何禮之守？故夫人預有

其位，終卒至於禍，又非獨文公之罪。雖夫人預有

矣。夫人不能早避喪娶之辱，冒大禮以往，國人皆賤

之。遂無所據，依以危其身而亡其子。由本不正，故也。

始而呼天，不亦晚乎？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

以刑其妻，夫人之不能安其位，由無以謹於社也。

氏曰：聖人嚴吉凶之辨，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正

以有父子之親，而三年之喪，哀感之至也。國君爲風

教之首，而納幣於喪中，春秋變逆女爲逆婦，姜不

其夫人之禮，以見人倫之本已失，何以正？是國人爲

後嗣之基乎？禮曰：公自逆常事，不書，以成禮于齊。所以變文云：逆婦，以譏之。禮曰：吉，凶之禮，苟公不自行，大夫不泣，事則第書其事，不書其人，則必微者。斯春秋之規矩也。文公使卿納幣而使微者逆，是公以一經書逆，夫人在此年最略，既不書逆者名，氏又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言氏，不書至，豈非聖人責文公首紊通喪之禮，而然教宣公之娶尤亟，而書法加詳，事同而既貶，則從同也。禮曰：左氏云：卿不行，非禮也。假令卿行，獨可謂之禮乎？公羊云：娶乎大夫，略之也。此雖无他證，据然魯初納幣，乃用上卿，審娶大夫者，禮豈如此崇乎？穀梁云：逆者，誰也？親逆而



林婦或者公與曰公也非也穀梁既云就迎而林婦則稱婦宜也又何以見其非成禮於齊乎且令非成禮於齊云云公如齊逆婦姜足矣文不當沒公

**狄侵齊**秋自箕之敗至是始復侵齊以晉襄無

狄侵者四則其他邢**秋楚人滅江**伯為之降服出改

不卒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

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

謀也**秦穆之謂矣**限氏曰江之不犯晉襄之無遠

之名而無救之實江之受圍周一替而其國竟滅晉

霸不競而荆蛮得以肆其虐於小國可哀也夫

公羊云入不言圍書其重者江黃二國從中國而致滅

善辭上下之同力江黃之君不書奔不書以**晉侯伐**

歸則能固守待援而死於其位又可知矣

**秦**晉圍祁新城以報王官之役**晉侯伐**

故不復報晉聖人取其能遷善也稱晉侯不復

加錢見秦宜得報而自推不復修怨乃其善也

**晉人三敗秦師**春戰彭衙冬伐秦取汪及彭**見報**

乃常情耳而穆公濟河焚舟則貶而稱人秦取王官

及郊未至結怨如晉師之甚也襄公又報之於常情

過矣而得稱爵何也聖人以常情待晉襄而以王事

責秦穆所以異乎**襄公忘親背惠大敗秦師敗狄**

必如此程子所謂微**襄公忘親背惠大敗秦師敗狄**

僻隱義未易言也**襄公忘親背惠大敗秦師敗狄**

伐許怒魯侯之不朝也而以無禮施之是專尚威力

先事加人莫知省德而後動也今又報秦不足罪矣

穆公初敗於穀悔過自誓增修德政宜若過而知悔

悔而能改又有濟河之役則非誓言之意所以備責

之也然晉襄見伐而報猶無譏焉秦穆至是見伐而



不報善可知矣。不譏晉侯，所以深善秦伯。春秋大改過，嘉釋怨主者之事也。故仲尼定書，列秦誓於百篇之末，以見悔過能改而不責人。雖聖賢詰命，不越此矣。皇朝明氏曰：穆公悔過極晚，取王官封殺尸之後，晉侯未伐秦伯，於是悔改不復往報，聖人所以取之。以此見與人為善之路廣矣。張氏曰：晉衰以王官秦而不誅商臣，使末若商臣得志於江為耻之大也。報毒晉衰之為盟主未矣。比事書之深罪晉侯，不以江亡為耻而敵秦怨也。家氏曰：春秋書楚人滅江，晉侯伐秦責其當救而不救，不當伐而伐，罪晉深矣。書晉侯非善之，以其狗私報怨之過甚，亟戰而不知戰，故專政則例貶，稱人。文公以後政在大夫，若諸侯有罪則出爵以貶。此例之變也。猶宣九年齊侯伐萊，成四年鄭伯伐許，皆貶之也。魯慶季氏曰：秦穆晉衰五年之間，交兵者五，止此。

衛侯使甯俞來聘

衛甯武子來聘，公与之宴，為賦。衛侯使甯俞來聘，公与之宴，為賦。衛侯使甯俞來聘，公与之宴，為賦。

私焉對曰：臣以為難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雋，而敵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絃弓矢千，以竟報寡。今陪臣未繼舊好，君辱賦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臨川三氏曰：按左氏所載，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獨不朝，又使孔達侵鄭，伐絳，訾及匡而孔達敢伐伯主，其明年晉會諸侯于垂隤，將伐衛，幸得陳侯為之請成，執孔達以說於晉，而衛遂得免於伐。自孔達遭執之後，蓋甯俞代之為政，至次年春，衛從晉伐沈，自此衛服霸主而無事矣。又次年春，晉遂歸孔達，其意衛侯朝晉，至秋而來聘，曾焉事大陸，鄰以安社稷，或者皆出甯俞之謀也。夫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自成風以後，妾母稱夫人，故稱夫人。

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



小君古禮如此故記之正其名所以責其實也蓋

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

名稱號之致夫人乃成風也其沒亦以夫人之禮

卒葬之也惡公之喪相母猶有疑焉是故別廟也附

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媵為

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

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為君

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

為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也

不沒其實也也

一也也

所當尊以妾母為夫人必致以妾為嫡必

致庶孽奪正之禍故羸之殺惡及視乃君視僖文之

尊成風而動於為惡也後由妾母皆稱太后或妾死

而加以皇后之號又其甚則唐高宗立武昭儀為后

而致移其宗社矣朱子於綱目書尊帝母貴人為太

后又或書立貴嬪某氏為皇后或曰立嬪某氏為

皇后或曰立嬪某氏為后蓋取法春秋誠成風之例

然春秋隱其辭而綱目直斥本稱者春秋乃本國之

史而綱目則筆削前代之史故不同也

襄王三五年昭十一年成十三年昭二十

五年昭二十一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賵舍戶

禮也舍者何口實也其言歸舍且賵何兼之兼之非

且志兼也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賵以早而舍已晚

天子成妾母為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

叔天子之上大夫也榮來地叔字



珠玉曰含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車馬曰贈

歸含且賵者厚禮妾母也兼合賵謂子止婦賵此

之妾天子以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弗克若天注

不能春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

所治則天職也所勅而惇之者則天之所叙也所自

而庸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

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

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含賵焉而成之

為夫人賵命為夫人也春秋之初猶以為非常事

也書矣孟子卒不赴于京師孔子曰夫人之不命於天

公始也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惇其

道非小失耳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天子賵人

之妾小過耳而議之深求車殺母弟大惡也而議之

婦也治之三綱也道莫先焉桓以臣弑君而王命之

成風以妾僭嫡而王成之於是三綱廢矣是去人之

所以為人也王之無天不亦明乎禮經天子

諸侯於妾無服而周官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

士凡有爵者之喪亦不及邦國夫人之喪也今王臣

含賵則是曾以成風之喪赴於京師矣夫夫人之喪

不當赴于王况妾母乎王之賜以含賵其責已深而

曾之往赴其罪亦不可掩矣春秋王禮之施於魯者

惟桓文二公為數目盛而祭瀆三綱有如此者亦可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何偕公之母也

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為疑故別



為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祔于姑猶有辨焉至是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禮記曰仲子非為之立宮而不祔不書其葬蓋禮之正也自成風以來妾母皆葬蓋祔也魯禮之變自此始矣焉書實以示誡也禮記曰後世以妾母為正嫡至於善思諫而弗止猶襲而莫知其失矣孰有如漢之孝文自謂側室之子而不以為嫌者乎

王使召伯來會葬

禮於郡上天子以妾母同嫡亂天子卿也召采地也

王臣下聘桓公冢宰書名示貶

桓四年書宰集伯糾而大夫再

聘則無譏焉

桓五年八年或以為從同同也或

以為同則書重也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既不

稱天矣又使召伯來會葬又與貶焉何也歸含且賵

施於妾母已稠疊矣又使卿來會葬恩數有加焉

春秋君夫人葬惟僖公及成風王使大夫來會是將祔之於廟也而致禮

於成風盡矣聘一也含賵而又葬則其事益隆亂人

倫廢王法甚矣拜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而

不敢略也

禮記曰天子之

於諸侯有會葬之禮所以施之妾母也元年書叔

服此年書召伯五年之間後先兩會葬或稱天王或

稱天於追錫桓公見之至是再見以夫人之禮喪成

風也莊僖之際天下知有盟主而已而襄王之季年







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有能曰使能因之  
利也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  
罪辭獄刑董通逃由質要治善濟本我禮續常職出  
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  
以為常法

### 夏季孫行父如陳

臣傳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

曰臣非君命不越竟故因聘而自為娶有曰行父季

友孫臨川吳曰此亦行父欲迎婦於陳而請於君借

聘禮以行前此魯陳未嘗有邦交也曰行父之聘而

者再今行父之往蓋因其祖之舊好假公室之聘而

昏耳春秋特書公子友歸原仲而行父之娶于陳公

茲娶于年嬰齊娶于宮皆止書如所以貶季友之私

而不予行父茲娶齊因聘以濟其私故也自逆猶可

如言泣盟而代弟逆姑聘宋而為意如逆則又甚矣

附錄左傳秦伯任好卒以子卓氏之三子奄息仲行

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遠

世猶治之法而沉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

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

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為

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典訓教

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母失其士宜眾

頓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繼無法以遺後嗣而又

取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

也征

### 秋季孫行父如晉

秋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曹喪

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

自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如使晉而求曹喪之禮以行亦

其一事也曰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二年

一大聘五年一朝文公即位六年若朝於晉者再而貴

也此年往聘過於事天子之禮而京師之朝終其

出此不見於經蓋諸侯知有霸主而不知有王也

月乙亥晉侯驩卒驩與官反以難故欲以長君趙盾

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

善則周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欲立

長君有此四德者難以扞矣賈季曰不加立公子祭

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盾曰辰嬴賊班在九

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嬖淫也為先君子不能求大

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



安焉杜祁以君故讓伯姑而上之以秋故讓季隗而已  
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  
秦大而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榮于  
乎使趙孟使殺諸卿也晉自襄公繼文也世主夏  
盟是時秦穆亦號伯西戎春秋列之夷狄魯不得與和  
莒之國以爵先後況授之伯哉襄趙信三十一一年盡文  
六年并七年季氏云齊季公不能率齊桓之烈晉襄能  
繼晉文之統孝公初宋有抑齊之志襄公初秦懷駕晉  
之謀宋啓虜之爭秦尋殺之舉此皆爭伯之端也孝公  
不能抗宋而襄公首能挫秦此晉之所以未失伯則殺  
之戰春秋亦幸晉有功矣乃削而人之所以何哉曰幸之者  
夷不偏華以推之未失也削之者喪不與戎以義之不  
可也豈得以小功妨大義乎雖然襄公復伯則實始於  
此文公之沒二強並興秦惟西陲狄祖比師楚復強於  
南苟縱一敵則晉伯去矣襄公夏戰殺以却秦秋敗於  
以前剪秋冬伐許以離楚一年之間二敵悉退亦可謂有  
伯者之略此其能繼文者也苟有伯者之略則襄公之  
烈何為僅止乎此曰外患既息舉動即異伐補則損威  
矣會公孫叔敖則毀列矣士穀主盟則權散矣虜父殺江  
則謀愈矣越一二載事不逮初况能特父乎是以君子  
不貴速成而圖全於其終不志小利而慮患於其遠襄

之規模又後  
於文公其甚矣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鄭子太叔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而大夫送葬皆之  
於經前此未有使卿送葬者雖桓文之霸止遣微者會  
葬蓋晉文時為霸令使大夫弔卿共葬事故叔孫婁葬  
平公季孫意如葬昭公馴致少姜以妾媵而諸侯使卿  
會葬矣葬晉襄公而葬速襄仲如晉葬晉襄公  
欲禦秦師故也○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射穀作夜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無援  
於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鞠居殺陽處父書曰晉殺其大  
夫侵官也十一月丙寅晉殺續鞠伯賈季奔狄宣子使  
史駢送其帑夷之蒐賈季戮史駢更駢之人欲盡殺晉  
氏以報焉史駢曰不可吾聞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  
在後嗣忠之道也夫子禮於賈季我以其寵報私怨無  
乃不可乎介人之寵非勇也損怨益仇非知也以私害  
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事夫子蓋具其帑與其器用  
財賄親帥扞之送致諸竟公殺其大夫陽處父  
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  
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何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出射姑  
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



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也稱國以殺累上則下聞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夜姑之殺奈何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為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事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故十造辟而言詭辭而出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公羊子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易曰不出戶庭無咎朱子曰節有限而止也戶庭則無咎也何謂也子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為階若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朱子曰此夫子繫辭釋節卦初九爻義王代曰人之所節往言

与行而言尤所當謹以防輕泄則凡書殺者在上則招殃咎故夫子獨以言言之也

稱君在下則稱氏在衆則稱人在微則稱盜君與臣

同殺則稱國朱公晉侯稱氏如楚棄疾殺比稱公子

楚招殺偃師稱陳侯之弟稱人如禦寇先都稱陳人

陳夏區夫之類稱國如鄭申侯楚得臣之類今殺處父者射姑耳君獨以

漏言故亦預殺焉所以為後世戒也夜姑而歸罪於

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惡易知晉侯漏言其責難見春秋之作明微也故以

累上書之以戒天下之為人君者也庭上下陟降厥家謂人君陞黜大臣當由直道也襄

公儻以大公至正之道上下其臣雖爭奪不盡當人

亦退听而無所偏咎今乃漏言於射姑嫁怨於處父則足處父之罪

或處父為侵官非歟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于朝者舉當諫君况身為晉



國之大傅邪若以為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

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為至

於顛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漢成哀之

視王氏專僭噤而不言率天下臣子為持祿容身不

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左氏則若

晉國之事一聽於陽處父者及考穀梁所謂君漏言

則易中軍乃處父密言於襄公公不能謹而輕漏

之以致射姑之殺處父春秋所以分其殺於君與大

夫也兩下相殺其書國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賊而不

處父今日之死由襄公漏言之故實襄公殺之也

知則其君之罪也是故晉胥童殺三卻栾書中行偃

殺胥童齊崔杼殺高厚鄭子展子西殺公子嘉皆稱

國而已矣家氏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固當

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皆由是為政於晉擅廢

立專刑賞其未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處父固當言

言而以私乃其罪也使處父謂賈季不可卒晉國之

賢人使居執政之位則善矣高氏曰先書晉殺

處父繼書射姑出奔則實殺處父之罪自著矣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告音結正時時以作事以厚

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月棄時政也何以

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是月非常月也

何通可以已也穀梁傳不告月者何也積分而成

朔則何為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

也

**不告月者不告朔也**杜氏曰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

不告朔何氏曰不言公者內事可知王氏曰不日朔

而日月蓋朔者月之初吉而月則積日而成也以閏

月而不告則一月之政俱不率不告朔則曷為不言

**朔也**因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閏

朔而無中者為閏月月有晦朔則自然有閏也故不言



朔而言月。占天時則以星。置閏以日月星辰觀之。則閏月日。日月所會。是謂辰。

月亦會於辰。與他月無以異也。授民事則以節候。寒暑之至。則以氣。置閏月。則不失陰陽節氣之正也。

百官修其政於朝。庶民服其事於野。則主乎是焉耳。矣。閏不可廢乎。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迎日推策。注。

策數也。日月朔望未來而推之。天官轉璣觀衡。則有。書黃帝考正星曆。起消息以正閏餘。轉璣觀衡。則有。

其象。璣所以象天體之轉運。以玉為管。橫而設之。以窺窺。而齊日月五星。歸奇於扚。以象閏數也。明。

著策所揲。四數之餘也。扚。勤於左手中。斗指兩辰之。二指之。兩間象閏。乃積月之餘日也。象數者。

間象也。斜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也。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為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若去閏。則歲功息矣。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周禮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注。

左右之位。唯閏月。班告朔於邦國。周禮注。班布也。以。無所居。故居于門。班告朔於邦國。十二月朔布告天。

下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謂。氏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

之。每月月奉月朔。甲子以告于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言王之所以班也。因以特牲薦。謂之告月。亦。

曰告朔。文公以閏非正。不行告朔之禮。而以。不。是。朔日。但身至朝。朝謁而已。故曰。猶朝于廟。不。以。是。

為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猶朝于廟者。氏曰。受朔。先君不敢。幸其不已之詞。蜀杜氏曰。春秋志。文公廢。

自專也。不盡廢。聖人愛禮之深意也。高氏曰。苟知朝。子貢欲。廟之不可已。則告月之禮。曷為而可已哉。

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秋。二百四。十一年。閏月多矣。獨此書不告月者。是當告也。周禮。

李氏曰。僖五年。傳曰。公既視朔。後此十六年。公四不。







特羊告廟請而行之張氏所謂稟正朔也閏者所以  
定四時成歲天子以為月而頒之為諸侯而不奉以  
告是輕正朔而慢時令也公穀以為附月之餘曰又  
曰天子不以告朔此說已非而猶字之義諸傳皆以  
為可止之詞大率皆譏其舍大政而謹小禮獨胡氏  
以為幸其不已之詞其說本於蘇氏以我愛其禮證  
義精矣

**辛** 襄王二十七年 靈公夷臯元年齊昭十二年成十五年

**春** 公伐邾 左傳曰公因霸國有

**三月甲戌取須句** 禮也公羊傳取邑不日此何以

不日內辭也使若他人然穀梁傳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

鄰國叛臣僖公反其君之後邾復滅之今邾文公公子

君故不日文公絕其祀故謹而日之 **王氏** 義曰僖公反其

私其母家猶有崇明祀保小寡之義文公乘霸國之喪

辭然僖公嘗伐邾取須句矣何以不為內辭哉公羊之

說非也穀梁以為為謹而日之設不 **遂城部** 部音五

日則聽其取乎穀梁之說亦非也

城云因伐邾師以城部備邾難部魯邑下縣南有部

內邑以方邾師之至心有嫌焉故 **○夏四月宋公王臣**

**卒** 穀梁作士臣 **宋人殺其大夫** 左傳夏宋成公卒於是

不葬凡治則禮 **宋人殺其大夫** 公孫友

詳亂則禮略 **宋人殺其大夫** 公孫友

為左師樂豫為司馬 **宋人殺其大夫** 公孫友

事為司寇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

根葉也若去之則本根无所庇廕矣焉翦猶能庇其本

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胙也誰敢攜

貳若之向去之不听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

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諒公孫

印昭公即位而葬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各眾也且

言非其罪也公羊傳何以不各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

娶也穀梁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杜氏曰不稱殺者及

死者各殺者

衆死者無罪



書宋人者國亂無政非君命而眾人擅殺之也

莊公二十六年 殺國君曰賊責无所寄直志其衆亂无政而已大夫

不名義繫於殺大夫而其名不足紀也

衆不可書名特加人字以別之又明死者无罪

死者不幸而遭亂兵非有可殺之罪故不書名

國之辭有一人之辭於晉靈公凡會盟皆不序諸侯

是天下之辭也於魯莊公凡會齊魯皆書人是一國

之辭也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於宋昭公

凡大夫不名是一人之辭也

而欲去羣公子以啓亂階致公族之博逆而大夫受

其咎明年復殺司馬而逐司城經書宋公王臣卒朱

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

來奔以見嗣君之无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

其大夫而昭公之爲君可知矣曾未十年而有帥甸之

殺經以大惡係之宋人所以備責昭公不足爲宋人

之君也

羊之說不近入理若實殺有罪何以

不書死者之名乎殺衆之說非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有以師字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

無備故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衛穆羸曰抱太子以

帝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

君將焉真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

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  
隄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  
大夫皆患穆羸且畏偁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  
實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  
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爲右及董陰宣子曰  
我若受秦秦則實也  
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  
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辱食潛師夜起  
于令狐至于剗首巳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  
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太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  
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攝御以往可也何必子同官  
爲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爲賦板之三章又弗  
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爲同寮  
故也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







獨詳公毅以先篋為逃軍者蓋不知事實耳

狄侵我西鄙

行傳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晉趙宣子使

趙衰趙盾就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

趙盾夏日之日也

年間一侵齊而未敢肆至是復侵魯侵齊侵宋侵衛晉

襄既沒莫之忌矣周氏曰魯間晉難而伐邾則狄亦間

此罪魯之不自正也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

扈

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

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公羊傳諸侯

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

不可使與公盟映晉大夫使與公盟也

後至故書往會而隱其不及不序諸侯以見其不任故

明至公子遂再往與晉盟也

西北有扈亭

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為晉侯立也趙盾內專廢置

其君外強諸侯為此盟其不名者見大夫之強也

名大夫而主盟諸侯自扈之會始也

之不及於會也

也載書不可從附與盟主之大夫敵焉也責公不早赴而自取其耻尔

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隱其不及罪公之不能

自強於政治魯自是日益衰矣

諸侯必前目而後凡也前有王人後无王人書曰諸

後有吾君書曰公會諸侯盟于某如盟薄盟宋則吾

君嘗不與也未始有不與者也而但曰諸侯一役而

諸侯者皆前目後凡此年以前並無諸國之目若無

君故略之也







晉卻缺言於趙宣子曰自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我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三盟子為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礼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真誰來之蓋使睦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

壬襄王二十八年 晉靈公十四年 衛成十六年 蔡莊二十八年 宋昭公廿七年 鄭穆九年 曹共三十四年 陳共十二年

把桓十八年 秦康二年 楚穆七年 春王正月

附錄 春晉侯使解揚歸國戚之田于衛且復致公胥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竟

夏四月

附錄 夏秦人伐晉取武成以報令狐之役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出子王臣嗣位 秋襄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





宗時回紇吐蕃

犯京師德宗憲許翰以為謀國者不知學春秋之過

信矣廬陵李氏曰內大夫持盟外大夫二公子遂會

也此皆權臣專行之事而此為造端春秋於左

氏云珍之也言遂推巧我盟得事之宜故左

矣彼不謂賤何耶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左傳得伯如

以幣奔莒從已氏焉公羊傳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

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

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穀梁傳不言所至未如也未

如則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發君命也未復而曰復不

故謹而日之也杜氏曰不言出受命而出自外行

寡欲者養心之要欲而不行可以為難矣然欲生於



色而縱於淫色出於性宋子曰文定云色出於性淫  
分得不是。大凡出於人身上道理固皆是性色固性  
也。然不能節之以禮制之以義便是惡。孟子云君子  
不謂性其目之所視有同美焉不可掩也。淫出於氣  
不持其志則放僻趨蹶無不為矣。教如京師其書不  
至而復者言教無入使于周之意惟已氏之欲從也。  
弟氏曰受命而出義無私留書如京師以顯命行于  
下不書所至以表不去之罪若其已行當如公子遂  
以議猶不可况教如京師不至而反乎。文公不能  
使之自恣奔宮惡可見矣。朱子曰只不至而復便是  
大不恭魯亦不再使人往皆罪也。文定只貶他從已  
是諸侯不有天子也。教如京師不至復是大夫不有  
是公之誠信不及臣也。夫以志徇氣肆行淫欲而不  
能為之帥至於棄其家國出奔而不顧此天下之

**戒也**

傷而敗倫為禽獸行而不嚴以至縱情而不知  
懲。春秋書文姜如齊如莒。季姬遇鄆子。  
謹書其事於教。與何誅使後人為鑒。必持其志修室

慾之方也。國君為天子斬衰受命以赴天  
懷桑中之行而淫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魯之無政  
刑也。刑也教以乙酉如京師而以丙戌奔則受命  
而不可知矣。豈惟無王實以無君。文公既不加壅  
命之譴於教。又不遣他卿如京師。况天王之喪。赴告  
及魯已三越月。仲遂盟我近。在王都之側。若罔聞知。  
徐徐遣教。方共弔事。文具於不至。而亟還。以喪考妣  
之感。而恣然忘情。不趙秦越。亦不思僖公母子之喪。  
王臣將命者至再而至三也。經書乙酉。公子遂會維  
戎。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宮。非獨著  
教之罪。卒魯國君臣之罪。皆不逃聖筆之誅矣。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宋襄公之孫孔父。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皆昭公之  
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

襄公之孫孔父。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皆昭公之



黨也司馬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公羊傳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為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國語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奔者不言出宰其接我也張氏曰司城司空也宋以武公名司空諱之故曰司城

初宋昭公將去群公子樂豫以為不可遂舍司馬以讓公子印則印固昭公之黨欲專宋政而昭公固欲以其弟印自衛也夫司馬掌兵之官不選衆舉賢以素其威望為國人所畏服者使居其任乃欲寵其私昵鮮有不亡者矣公子印蕩意諸皆以官舉者

列國大夫未有書官者宋卿何以書程氏云宋王者之後得有命官故獨書尔不備書者省詞也因公子印蕩意諸不任二官之職華務以逆族而主兵權所謂因專之變而書之亦猶魯之郊禘云尔

未有書官者於是官從其官司馬司城是也未有書字者於是字從其字子良是也見主兵者不能其官至於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於出奔

司馬司城皆國之柄臣穆襄之族連歲怙亂固固乃置之弗成至於乘象再作司馬死而司城奔由昭公信任非人以私昭寵臣而在列位既不能慮患於平日復不能制變於臨時也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宜矣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也左氏謂襄夫人因戴氏之族殺印襄夫人乃君祖母而書法若此者可以見婦人不當與政之意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國語古者謂君為元首臣為股肱言其一体相待以成未有股肱虧而其体也前書宋人殺其大夫蓋言死者衆也此年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蓋言官者殆盡也左氏大夫君之所倚以立者也司馬司城國之所時以安者也大夫既殺司城又奔枝葉皆落介牙盡去君勢於府人皆貴之也蓋舊說言此一人不



節義為符節也。如孔父義形於色而設羊云宋三世無大夫按此見以官稱是有人無乎。則曰殺梁云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鄭氏云謂無人君之德非也。晉殺其大夫卻適卻雖至並尸三卿亦可謂無君德者。曷為不以官稱之。

**附錄**

**國傳** 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

之先克奪蒯得田于董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七



書